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61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规模为2,03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21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81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

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www.p5w.net/)
-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2月1日(周二,T-1日)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85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1、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 2、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2月1日(星期二)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0年11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6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规模为2,01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0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2月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

-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www.p5w.net)
 -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2月1日(T-1日,周二)14:00—17:00
 -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附件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3,334万股,其中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004,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33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为了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2月1日(T-1日,周二)14:00—17:00;

- 2、网上路演网站: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已于2020年11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案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迁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54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92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61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9元/股。根据《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发行申购倍数为6.045,91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5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88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721522%。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流程,网下网上申购、缴款、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1月30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缴款金额,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30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等待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披露。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总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投资者缴款未足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发行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7日(T+1日)上午在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的国信会议宴会厅主持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浦东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6位号码	836300, 336300
末7位号码	3554168
末8位号码	12289726, 37289726, 62289726, 87289726
末9位号码	09503393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8,86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公布的2,93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40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其余2,93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39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应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申购数量(万股)
1	王丹平	510	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的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分类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股数(万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比例
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A类)	1408790	26.57%	392,5792	60.03%	0.02786641%
年金保险基金(B类)	954210	18.00%	65,485	10.01%	0.00686275%
其他投资者(C类)	2939040	55.43%	195,9358	29.96%	0.00666666%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中签516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平均分配给A类投资者,最终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初步配售结果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3219622, 021-23219496, 021-23219524, 021-2321990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附表:网下投资者配售明细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股数(股)	类型
1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50名,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029,48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95,468,065股的0.3484%。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1月24日。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将根据2016年年度报告及股东大会授权,按照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一、本次解除限售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修订<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名单符合相关规定。2017年11月7日,公司公布了《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

3、2017年4月5日,公司公告了《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4、2017年5月1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5、2017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修订<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名单符合相关规定。2017年11月7日,公司公布了《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

7、2017年11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向150名激励对象授予169.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02元/股,该部分新增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21日。

8、2018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2018年5月17日发布公告,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符合相关规定。2018年8月21日,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4名激励对象授予2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每股17.59元,该部分新增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8月23日。

10、2019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11、2019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的8名激励对象李春霖、陈文、周国庆、惠金宇、

陈扬威、高明奇、董小林、李崇富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2019年11月12日,公告了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31,429,850股变更为945,540股。2019年11月12日,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31,429,850股变更为131,381,050股。

12、2019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95,468,065股的0.4264%。关联董事杨建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于2019年11月28日上市流通。

13、2019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14、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的5名激励对象李春霖、陈文、周国庆、惠金宇、陈扬威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31,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95,468,065股的0.1056%。关联董事杨建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于2019年11月25日上市流通。

15、2019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9,89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95,468,065股的0.2233%。关联董事杨建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于2019年5月26日上市流通。

16、2019年6月18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2019年6月10日公司总股本131,349,8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187元(含税)10派5.00187元,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18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197,040,366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300,025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6,000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于2019年8月26日上市流通。

17、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9,89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95,468,065股的0.2233%。关联董事杨建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于2019年11月2日上市流通。

18、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9,89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95,468,065股的0.2233%。关联董事杨建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于2019年11月2日上市流通。

19、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9,89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95,468,065股的0.2233%。关联董事杨建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于2020年4月22日上市流通。

20、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9,89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95,468,065股的0.2233%。关联董事杨建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于2020年8月17日上市流通。

21、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9,89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95,468,065股的0.2233%。关联董事杨建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于2020年8月17日上市流通。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朱堂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熊俊、朱俊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朱堂福先生的通知,获悉朱堂福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手续,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前质押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朱堂福	40,000,000	20.38%	6,959,500	17.40%	13,040,500	32.60%	2020-11-25	2021-11-2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朱堂福	40,000,000	20.38%	6,959,500	17.40%	13,040,500	32.60%	2020-11-25	2021-11-2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限售股票于2020年8月25日上市流通。

22、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的3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李春霖、陈文、周国庆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152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12,15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95,468,065股的0.0041%。关联董事杨建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于2020年8月25日上市流通。

23、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29,48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95,468,065股的0.3484%。

24、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29,48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95,468,065股的0.3484%。

25、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29,48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95,468,065股的0.3484%。

26、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29,48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95,468,065股的0.3484%。

27、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29,48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95,468,065股的0.3484%。

28、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29,48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95,468,065股的0.3484%。

29、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29,48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95,468,065股的0.3484%。

30、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29,48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95,468,065股的0.3484%。

31、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29,48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95,468,065股的0.3484%。

32、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29,48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95,468,065股的0.3484%。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29,48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95,468,065股的0.3484%。关联董事杨建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于2020年11月24日上市流通。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11月24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29,48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95,468,065股的0.3484%。

3、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0名。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目前持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杨建伟	董事,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	54,005	54,005	0
熊俊	副总经理	54,005	54,005	0
陈文	副总经理	92,473	92,473	0
周国庆	副总经理	112,815	112,815	0
陈扬威	副总经理	112,815	112,815	0
高明奇	副总经理	112,815	112,815	0
董小林	副总经理	112,815	112,815	0
李崇富	副总经理	112,815	112,815	0
李春霖	副总经理	112,815	112,815	0
陈文	副总经理	112,815	112,815	0
周国庆	副总经理	112,815	112,815	0
陈扬威	副总经理	112,815	112,815	0
高明奇	副总经理	112,815	112,815	0
董小林	副总经理	112,815	112,815	0